关于开展第三届吉林省“十佳大学生”

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团委、教育局，各高校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共青团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树立和宣传青年学生中的先进典型，引导和激励大学生立志成才、刻苦学习、创业创新、奉献社会、报效祖国，全面展示当代大学生风采，团省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学联决定联合开展第四届吉林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宗旨

开展吉林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表彰活动，旨在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工作，通过挖掘、培育一批大学生先进典型，鼓励、引导广大青年大学生奋发成才，营造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，更好地带领和引导大学生为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2015年6月30日前，我省普通高校（含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、高职院校）在册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和本专科学生。

三、参选标准

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在思想道德、科技创新、学术研究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自主创业、热心助人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孝老爱亲、自强不息、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取得突出成绩的大学生。具备下列条件的人选予以优先考虑：

1.省级或省级以上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获得者；

2.省级或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发明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（如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创业计划竞赛等）；

3.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，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经济效益者；

4.积极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者；

5.在省级或省级以上各类重大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者；

6.在逆境中顽强拚搏、自立自强且品学兼优者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评选工作由团省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学联共同负责。

1.组委会。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，负责评选的组织工作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团省委学校部），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事务。

2.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由组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领导、专家学者及相关青年代表组成，负责审议和评定。

3.基层初评和推荐工作由市级团委、教育部门和学校团委共同组织实施，具体协调工作由市级团委相关部门负责。

五、评选步骤

吉林省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活动按照人选推报、确定正式候选人、实地考察、候选人公示、评审委员会评选、表彰宣传等六个步骤进行。

**（一）人选推报（3月27日—4月3日）**

1.各推报单位要根据评选通知要求，通过认真考察，择优推报吉林省“十佳大学生”推荐人选(各学校按照每万名在校学生推荐1名候选人的比例进行推报，不足一万名在校生的学校推荐1名候选人)。各学校应在校内广泛开展候选人评议推荐工作，可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校内评选活动。推报人员要在本校内公示一周。

2.推报材料包括：（1）《第四届吉林省“十佳大学生”推荐人选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（2）《第四届吉林省“十佳大学生”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；（3）近期彩色生活照一张；（4）被推荐人2000字的事迹材料；（5）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主要奖项的证书复印件和相关印证材料，经所在市（州）团委学校部审核后寄至团省委学校部（电子版同时发至指定邮箱）。

3.各市（州）团委学校部负责组织本地高校推报工作。

4.市（州）团委推报截止时间：2015年4月3日。

**（二）确定正式候选人（4月6日—4月10日）**

组委会办公室对所有候选人的推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，将符合推报要求的人选材料提交组委会（推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人选将被取消参选资格）。组委会根据推报人选的事迹情况，择优确定20名正式候选人。

**（三）实地考察（4月13日—4月17日）**

组委会委派考核组到候选人所在学校进行全面考察，并将考察结果上报评审委员会。在考察中，发现与上报材料不符的，组委会将取消其参选资格。

**（四）候选人公示（4月20日—4月26日）**

通过新媒体手段将候选人事迹向社会公布，开设公开评议电话（0431-81978673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如遇异议，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与推报单位进行核实，将核实情况向组委会汇报，由组委会统一处理。

**（五）评审委员会评选（4月27日—4月30日）**

评审委员会对正式候选人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，进行无记名投票。得票数列前10名的候选人，获得“吉林省十佳大学生”荣誉称号，其余获提名奖。

**（六）表彰宣传**

获奖者将择期进行表彰。

六、评选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本次评选活动涉及面广、社会影响大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保证评选活动有领导、有组织地进行，确保评选工作的高质量完成。

2.严格履行程序。各地要本着对事业负责、对青年负责、实事求是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做好候选人的选拔、推荐工作，严禁弄虚作假。

3.务必抓紧落实。此项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地各学校接到通知后要迅速启动、抓紧落实。

4.做好宣传工作。要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、微信等媒介，广泛宣传评选活动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要认真组织发动大学生参与投票评选，努力形成宣传典型、学习典型的浓厚氛围，激励大学生奋发向上、立志成才。

联 系 人：杨力尧

联系电话：0431—81978673

电子邮箱：[xuexiaobu2014@126.com](mailto:xuexiaobu2014@126.com)

邮寄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金城街151号211室

附件：

1．第四届吉林省“十佳大学生”推荐人选登记表

2．第四届吉林省“十佳大学生”推荐人选汇总表

共青团吉林省委 吉林省教育厅

吉林省学生联合会

2015年3月25日

附件1

第四届吉林省“十佳大学生”推荐人选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| 性别 |  | 民族 | | |  | 照  片 |
| 政治面貌 | |  | 出生年月 | |  | | | | |
| 所在学校（院系） | | |  | | | | | |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 邮编 | |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个人简介 | （300字以内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学校  党委  意见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市  （州）团  委  意  见 |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
| 评审委员会意见 | 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第四届吉林省“十佳大学生”推荐人选汇总表

推报市（州）：（盖章）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民族** | **出生年月** | **政治面貌** | **所在学校（院系）** | **简介（200字以内）** | **推报学校联系人、电话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